計算機與網路使用費

本校自八十八學年度開始收取計算機網路使用費，該案於 87/11/19 計算機發展指導委員會議及 87/12/29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實施，比照各大學院校，自八十八學年度起，每學期向在籍學生收取計算機網路使用費 200 元

101年10月15日經主管會議交辦調整網路使用費，於101年11月6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101年11月20日校務會議決議，更名為計算機與網路使用費，並調整使用費為每學期400元，自101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。